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宗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3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宗龍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宗龍犯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緩刑3年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確定。惟因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2年12月31日另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13年12月17日確定。因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；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刑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揭明：緩刑制度係為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如於緩刑期間、緩刑前故意犯罪，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，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而有「應」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。至於有上開情形，而受可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刑之宣告者，因犯罪情節較輕，如列為「應撤銷」緩刑之事由，似嫌過苛，爰改列為第75條之1「得撤銷」緩刑之事由。以資衡平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有聲請意旨所載前案紀錄，有各判決及法院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於前案112年12月28日經宣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緩刑3年之際（113年1月24日確定），猶於112年12月31日持刀另犯傷害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8月。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王珉婕